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提高干警政治意识，坚定理想信念，近日，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活动，历下区委第八巡回指导组组长王肖军以及戚兆侠同志出席活动，全体干警参加会议。

历下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玉国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体要求，结合自己的学习体会、调研成果和工作实际，从初心和使命的深刻内涵，检察干警如何担当等方面，给大家上了一堂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主题党课。

党课结束后，干警代表表示，通过此次党课，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快推进历下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历检宣**

烟台市牟平区检察院

成功办理首例非法狩猎案

近日，由牟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首例非法狩猎案一审宣判，被告人王某某因犯非法狩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某于2019年6月6日下午及6月7日上午，在烟台市昆嵛山保护区其自家菜地，用网具围捕鸟类，至6月14日共网捕各类野生鸟53只，并致其全部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被告人王某某使用禁用工具及方法捕猎的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审查起诉期间，充分保障了王某某的各项诉讼权利，指派了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充分听取了王某某及值班律师的意见，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王某某签署了具结书，后法院经审理采纳了公诉意见及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徐洪坤 孙佳

潍坊市潍城检察院

公益诉讼工作获人大代表点赞

近日，潍坊市潍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马雪莲带领调查组一行到潍城检察院就公益诉讼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调查组一行对潍城检察院近年来公益诉讼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调研座谈会上，潍城检察院王重国检察长就该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以来的情况，从办理案件情况、经验做法、下步打算等方面进行了汇报。随后该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王飞鹏以幻灯片演示的方式汇报了潍城检察院办理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案件情况。

与会人大代表肯定了潍城检察院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面做出的努力，对检察机关的在公共利益方面的担当作为表示赞赏。调查组一行表示，今后将更多关心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向周围群众宣传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职能作用，努力扩大公益诉讼工作的认知度。区人大调查组一行还参观了潍城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对该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潍检宣**

烟台莱山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检察建议工作报告

为建设“典范之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学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审议和讨论中，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莱山区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主题鲜明、思路清晰、内涵丰富，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部署要求，又展现了开展检察建议工作的特色做法，检察建议工作措施得力、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成效显著，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勇于担当、敢于监督的工作作风。会议对工作报告一致表示赞成。

会议指出，近年来，莱山区检察院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将检察建议

作为法律监督创新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和抓手，立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四大主业，不断创新机制，加快凝聚合力，深入开展检察建议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各界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

对于下一步工作，会议要求，莱山区检察院要继续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为工作主线，增强检察建议的可操作性；加大跟踪督促力度，确保检察建议的实效性；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检察建议的规范化建设。同时，该院要以推进检察建议工作为抓手，着力在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上下功夫，着力在增强监督实效、确保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上下功夫，着力在强化自身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上下功夫，为莱山加快建设全市“典范之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李华 孙佳**

人才强检看垦利

围绕人才强检战略，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官队伍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核心，着力打造一支勇担职责使命，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近年来，该院先后成功争创了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规范化检察室、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有30多人先后荣获省、市、区表彰奖励。

围绕人才强检战略，垦利区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官队伍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核心，着力打造一支勇担职责使命，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近年来，该院先后成功争创了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规范化检察室、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有30多人先后荣获省、市、区表彰奖励。

围绕人才强检战略，垦利区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官队伍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核心，着力打造一支勇担职责使命，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近年来，该院先后成功争创了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规范化检察室、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有30多人先后荣获省、市、区表彰奖励。

围绕人才强检战略，垦利区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官队伍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核心，着力打造一支勇担职责使命，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近年来，该院先后成功争创了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规范化检察室、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有30多人先后荣获省、市、区表彰奖励。

围绕人才强检战略，垦利区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官队伍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核心，着力打造一支勇担职责使命，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近年来，该院先后成功争创了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规范化检察室、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有30多人先后荣获省、市、区表彰奖励。

围绕人才强检战略，垦利区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官队伍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核心，着力打造一支勇担职责使命，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近年来，该院先后成功争创了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规范化检察室、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有30多人先后荣获省、市、区表彰奖励。

围绕人才强检战略，垦利区人民检察院将检察官队伍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核心，着力打造一支勇担职责使命，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的新时代检察队伍。近年来，该院先后成功争创了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规范化检察室、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有30多人先后荣获省、市、区表彰奖励。

以平台促办案 以智能增效能

全力打造刑执检察智慧化解决方案

今年以来，济南市城郊地区检察院将解决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案件智慧化辅助审查作为突破口，在前期“狱狱互通协作网上平台”创新成果基础上，充分运用现有的狱检信息沟通桥梁和监管改造大数据集合优势，升级搭建了“刑事执行(减刑、假释)智慧办案平台”。通过从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案件导入、到自动合法性审查、自动法律文书生成、自动导入办案系统的全智能辅助办案，在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减少人为审查疏漏的同时，大大提升了办案质效。

从“小时”到“秒钟”，办案效率大幅提升

对监狱提请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监督意见，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据统计，济南地区8所监狱，每年合计提出减刑、假释提请案件数达3000余件，押犯量较大的济南监狱，平均每一批次提请减刑、假释案件数就近200件。

传统监督方式中，检察人员拿到案卷首先要做的就是审查案卷。一本卷几十上百页，就算只是通读一遍也需要一个多小时。何况审查案卷的重点在于了解案情、核对数据、前后比照，所需要的时间就更多了。尤其在监狱巡回检察改革后，检察人员要兼顾日常派驻检察、常规巡回检察、罪犯死亡等事故检察和减假暂案件办理等工作，如何在规范化基础上更加高效地开展监督工作成为刑事刑事

执行检察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命题。

针对这一现状，智慧办案平台采取了“自动阅卷、数据适配、智能审查”的方式，通过监狱提供的批次减刑、假释提请案件数据表，平台自动按照设定程序和端口，将其与原有的数据库信息进行“碰撞适配”，并自动筛选提取案件审查所必备的有关案情、是否累犯、历次刑罚变更执行等数据。一键导入依据法律条文建立的筛查模型中，依次对照刑事法律、“两高一部”司法解释所设立的合法性审查标准，逐条自动审查。通过智能审查，平台可以明确告知该案件“是否符合提请限度条件”“提请意见是否得当”，为检察官作出是否提请、是否从宽或者从严等决策提供可视化依据。通过这一平台，平均个案审查时间从以往的数小时大幅缩短至几秒钟，子系统案件录入和办案流程每案仅需1分钟，大大节省了办案时间，提升了工作质效。

从“碎片”到“集成”，审查监督愈加规范

减刑、假释各类法律规定体系庞大复杂，涉及的条文散见于刑法和数个司法解释中，仅涉及各类犯罪减刑幅度、减刑起止时间限制、历次减刑间隔期等规定就多达几十章，十分难以掌握。但这些法律条文都是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硬性“标准”，是实现智能审查的硬杠杠。要把智慧办案平台真正打造成一个能用、实用、好用的一体化

办案利器，就必须攻克“标准关”。

项目立项之初，济南城郊院就组织专门力量成立了“刑事执行智慧办案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吸纳了相关院领导、处室负责同志、骨干检察官和信息技术人员参与进来，群策群力。6月初，抽调派驻各监狱长期从事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工作的检察人员开展了先期建摸素材整理工作，根据刑诉法、“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省内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分类梳理，设置了“刑罚类型”“罪名”“刑期”“起止”“幅度”“间隔”等六大审查规则，形成审查标准库，共搜集减刑假释相关法律条文规定16件310余条，与各监狱互通监管改造信息1.2万余条，案件自动化审查的后台集成化模型初步搭建成熟。8月份，与各监狱刑罚执行和狱政管理部门先后两次召开联席会议，对平台建设进行了先期推介，成立了检狱两家、软件开发人员互通协作运维团队，并寻求各监狱的持续数据支持。目前，通过预设实验案件的五轮模拟预演和一个批次的减刑、假释案件线上审查工作，所办案件均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法律文书数据准确、用语规范，智慧审查实现了零遗漏、零误差、零返工。

从“人工”到“智能”，办案方式智慧跨越

通过平台“加持”，减刑、假释审查办案摆脱了以往耗时、耗神、耗力的方式，走

济南市章丘区检察院出庭

支持公诉张某等八人涉恶一案

10月28日上午，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以张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嫌非法经营、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诈骗、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虚假诉讼、故意伤害一案在章丘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章丘区人民检察院指派王晓静等四名检察官以公诉人身份出庭支持公诉。

自2014年以来，以被告人张某为首，以被告人王某某、王某江、马某海、毕某伟为主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济南市章丘区多地，先后纠集被告人宋某炯、吕某光、刘某法多次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采用预扣利息、设定高额违约金等方式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虚增借款金额、放任借款人违约，继而采用暴力、胁迫等方式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了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公诉人认为，张某等八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相关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经营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虚假诉讼罪、故意伤害罪分别追究张某等8名被告人追究其刑事责任。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当中，由于本案涉案人数和涉及犯罪事实较多，案情复杂，法院将择期对此案进行判决。

章检宣

努力推动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上接第一版)

抓落实，不断加强司法办案，扎实推动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深化监狱巡回与派驻检察方式改革，明确派驻检察和巡回检察的职能权限，充分释放“巡”的优势和“驻”的便利。强化刑执执行监督和社区矫正监督，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看守所律师会见难、收押难突出问题，以及检察监督中发现的留所服刑罪犯冒名顶替等严重破坏司法权威和公信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监督力度。深化监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专项检察活动，对涉非公有经济羁押必要性案件每案必审。落实科技强检战略，在智慧检察大规划框架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研发务实管用的刑事执行监督和侦查信息化平台，综合推动监督办案提质增效。

贯彻落实《决议》

开启检察公益诉讼新航程

(上接第一版)

为公益诉讼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决议》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支持检察机关查阅案卷材料、调查核实等工作，明确了检察机关履行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协助配合义务，细化了拒绝协助调查、以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聚众围攻等方式干扰、阻碍检察人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责任追究措施，为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提供了刚性保障。决议强调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应当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积极配合、支持检察机关查阅案卷材料、调查核实等工作，明确了检察机关履行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协助配合义务，细化了拒绝协助调查、以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聚众围攻等方式干扰、阻碍检察人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责任追究措施，为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提供了刚性保障。决议强调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应当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积极配合、支持检察机关查阅案卷材料、调查核实等工作，明确了检察机关履行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协助配合义务，细化了拒绝协助调查、以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聚众围攻等方式干扰、阻碍检察人员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责任追究措施，为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王艳青